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菲菱科思

股票代码：301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高国亮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刘雪英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菲菱科思、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高国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刘雪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国亮和刘雪英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高国亮先生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高国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0102196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高国亮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国亮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刘雪英女士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雪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0302196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刘雪英女士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雪英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

高国亮先生与刘雪英女士系夫妻关系，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国亮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2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7%，不再属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国亮先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0%。本次询价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国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7%，与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7%，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高国亮	3,380,000	4.87%	1,040,000	1,040,000	1.50%	2,340,000	3.37%

注 1： 计算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若以公司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数量 68,887,7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询价转让前，高国亮先生持股比例约为 4.91%，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1.51%；本次询价转让后，高国亮先生持股比例约为 3.40%。

注 2：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国亮	3,380,000	4.87%	2,340,000	3.37%
刘雪英	1,040,000	1.50%	1,040,000	1.50%
合计持有股份	4,420,000	6.37%	3,380,000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0,000	6.37%	3,380,000	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	-------	---	-------

注：计算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若以公司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数量 68,887,7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国亮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6.42%；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国亮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4.9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菲菱科思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置备地点

1、上市公司：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3、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 本 情 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 201
股票简称	菲菱科思	股票代码	301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高国亮、刘雪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20,000 股 持股比例：6.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80,000 股 变动比例：4.87%		
说明： 1、高国亮先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0%，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2、计算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若以公司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数量 68,887,7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国亮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6.42%；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国亮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4.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7 月 15 日</u> 方式： <u>询价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u> </u>（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